

案 由：加快建立「粵港澳大灣區共同市場」

提 案 人：林健鋒委員

提案形式：委員提案

內 容：

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 40 周年慶祝大會上的講話明確要求，要抓住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大歷史機遇，推動三地經濟運行的規則銜接、機制對接，提升市場一體化水準。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應以建立「大灣區共同市場」為目標，推動在灣區內實行最開放經貿政策，大力促進和拓展貿易、貨物、服務、資金和資訊的「全流通」，加快打造「粵港澳大灣區共同市場」。對此，有以下建議：

第一、制定粵港澳大灣區版「負面清單」，為建立大灣區共同市場創造所需要的市場准入條件。

基於制度的差異，香港與珠三角之間至今仍未達致市場完全開放和互通。粵港澳三地應該以建立「粵港澳大灣區共同市場」為目標，在灣區內實行最開放的經貿政策，大力促進和拓展貨物、服務、資金和資訊的流通，最終目標是實現灣區內的要素「全流通」。建議在現有兩地各項協議和自貿區「負面清單」的基礎上，整合制定更加開放、最短最少的粵港澳大灣區版「負面清單」，進一步降低粵港澳三地的市場准入門檻，拆除現時貨物和服務貿易的壁壘和障礙，為建立大灣區共同市場創造所需要的市場准入條件。

第二、推動粵港澳三地金融監管合作，加快打造一體化的大灣區金融市場。

目前，大灣區三地在金融監管上存在三套不同制度，香港金融業實行混業經營、分業監管；澳門金融業實行混業經營、統一監管；內地原實行分業經營、分業監管，但近年因應金融機構經營呈現綜合化趨勢，正探索市場化與行政化相結合、多層監管體系和金融機構相結合的協調機制。粵港澳三地金融市場不同的監管機制，不利於大灣區的金融監管。建議推動粵港澳三地金融監管合作，加強規範三地監管制度，推進金融監管的整合，並制定三地通用的仲裁調解規定，研究設立金融法律調解中心。

為了打造一體化的大灣區金融市場，需要進一步整合三地金融資源，共同建設大灣區資本市場。建議逐步放寬大灣區內資本的跨境流動限制，統一交易規則，推進區內證券、債券、外匯交易一體化，吸引國際企業到大灣區內投資、融資，建設一流的國際金融中心；同時，加強區內銀行、保險、證券業的合作，方便居民和企業善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進行融資、結算，以加快建設人民幣國際結算體系，逐步打造大灣區一體化金融市場。

第三、建立統一的貨物通關安排，實現灣區海關「資訊互換、監管互認」，達到大灣區人流物流的無縫連接。

大灣區內有三套不同的跨境管理體制。建立大灣區共同市場，需要灣區各城市之間的人流物流做到暢通無阻。建議進一步推進香港、澳門和珠三角之間的人流物流便利化：一是優化現行的電子無縫清關，加快清關通關速度；二是進一步

完善人貨通關安排，探討由人貨分檢改為人貨合檢，增加便捷程度；三是推動創新通關模式，探索建立統一的灣區物流技術標準和檢驗檢疫標準，利用資訊技術實現內地與港澳海關「資訊互換、監管互認」；四是積極考慮延長現有口岸的通關時間，讓更多口岸提供 24 小時的通關服務，達到大灣區人流物流的無縫連接，並以達到所有口岸 24 小時通關為最終目標。

第四、設立統籌協調機制，打造一體化的大灣區航運、航空樞紐。

粵港澳大灣區現時處於高速發展階段，區內機場、港口持續擴展。但同時，大灣區國際直達通航點數量仍然偏少，面向全球的航空網路不夠完善。除香港及廣州外，極需加強各機場的連通性和協調性。三地政府應著力探討現有港口、機場、大橋的資源整合及利用，協調珠三角五大機場、三大港口的分工合作，實現優勢互補，達到良性競爭。建議設立大灣區航空運輸交通協調機制，專責制定適合的航運、航空政策，構建適度競爭的航運、航空樞紐系統，更有效地進行錯位發展，打造一體化的大灣區航運、航空樞紐。